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我们已对《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普莱柯的发展战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董事秦德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邹欣、魏刚、张波

2022年7月18日